



#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行為守則

### 1. 獨立性及公正性

審裁員有絕對的義務在各方之間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行事，因此，審裁員須在審裁的各個階段對爭議所涉及的各方以及任何代表始終保持獨立公正的態度。

### 2. 利益衝突與利益披露

審裁員應保持公正無私，且應披露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性、或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導致偏袒或偏見的表象的利益或關係。此項義務持續有效，直至審裁終止。

審裁員不得因外界壓力、懼怕批評或任何形式的私利而影響其裁定，並且在審裁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一方的禮物或實質性款待，除非其他各方在場及／或徵得其同意。審裁員不得故意隱瞞或就利益衝突提供任何虛假資料。

### 3. 誠實義務與能力

審裁員應當秉持誠信信用的原則，並盡最大努力履行職責。

審裁員應熟悉現行《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審裁規則》與《實務指引》以及發展局發佈的《利益衝突統一指引》的要求。

審裁員僅在具備審裁案件的相關經驗及能力時，方可接受委任。

審裁員不得作出（或允許他人代其作出）任何有關其自身經驗或專長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可能被合理認為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

審裁員不得將其有權做出的任何裁定事項委託給他人，除非獲得各方同意或法律允許。

### 4. 誠信與專業行為

審裁員必須始終保持專業及莊重的舉止，不得做出任何可能被合理認為屬不恰當或有損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聲譽的行為。具體包括：

-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與參與審裁程序的相關人員進行溝通；
- 恪盡職守、勤勉履行自身職責；及
- 為審裁程序做好充分準備。

若審裁員被法院判定犯有貪污及與之相關的違法行為（如欺詐、串謀詐騙等）或被紀律法庭判定存在不當行為，該審裁員應主動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披露這一情況。

## 5. 及時作出裁定的義務

審裁員應僅在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裁工作的情況下接受任命，並應盡力確保按照現行《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及時作出裁定。

審裁不應過度延遲審裁程序的完成時間。

## 6. 保密性

審裁員應確保對在審裁過程中或與審裁相關的過程中所獲取的資料予以保密，並且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此類資料（除非所有各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許可或要求）。該義務並不因審裁的終止而解除，並於此後任何時間持續有效。

## 7. 費用及開支

審裁員的費用及開支必須合理，需綜合考慮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並應按照在審裁程序啟動時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網站上公佈的收費表計算。審裁員應在提交裁定的同時，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供一份合理詳盡的說明，列明進行審裁所花費的時間，以便其在適當時對審裁員的費用及開支進行核實。審裁員應根據需要向各方披露並說明其費用及開支的計算依據。

## 8. 遵守條例及其他相關文件

審裁員應始終遵守並依照現行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審裁規則》與《實務指引》以及發展局發佈的《利益衝突統一指引》的規定行事；並確保審裁過程公正公平。

若審裁員無法遵守本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則不得擔任審裁員一職；若出現無法繼續擔任審裁員的情況，該審裁員應主動辭任。

## 9. 招攬業務

審裁員可公開展示自身專長及經驗，但不得主動謀求擔任審裁員一職。

## 10. 投訴

若出現針對審裁員提出投訴的情況，相關審裁員同意按照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網站(<https://aalcohkcrac.org/>)所列出的投訴程序處理。審裁員應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便任何評審小組、委員會或審裁庭能夠對投訴的合理性作出決定。